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59,719	14,847
銷售成本		<u>(38,646)</u>	<u>(9,016)</u>
毛利		21,073	5,831
其他收入	4	45	80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41,656)	3,2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5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81)	(341)
行政開支		(18,917)	(22,752)
融資成本	6	<u>(15)</u>	<u>(2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43,151)	(12,695)
所得稅開支	7	<u>(1,888)</u>	<u>(1,695)</u>
年度虧損		<u>(145,039)</u>	<u>(14,39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u>(0.026)</u>	<u>(0.00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45,039)</u>	<u>(14,390)</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5,850</u>	<u>1,480</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5,850</u>	<u>1,480</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39,189)</u>	<u>(12,91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0	860
商譽	11	2,534	141,000
無形資產		31,094	–
已付按金		–	53,552
		<u>34,858</u>	<u>195,4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6	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6,185	45,0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33	44,152
		<u>122,994</u>	<u>89,3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772	5,730
應付所得稅		9,397	7,223
應付董事款項		258	–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177	169
		<u>25,604</u>	<u>13,122</u>
流動資產淨值		<u>97,390</u>	<u>76,1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248</u>	<u>271,59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非即期部分		45	222
遞延稅項負債		23	–
		<u>68</u>	<u>222</u>
資產淨值		<u>132,180</u>	<u>271,3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198	55,198
儲備		76,982	216,171
權益總額		<u>132,180</u>	<u>271,3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288 號易通商業大廈 16 樓 D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標準軟件相關應用程式（「軟件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碼吉科技有限公司（「碼吉科技」）及廣州市碼吉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碼吉」）全部股權後，本集團亦主要透過本集團自營網上平台，從事批發一系列時尚配飾產品（「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業務合併詳情載於附註 1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採納有關修訂後的額外披露內容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釐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關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撤銷。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且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金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資格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別。此外，已剔除具追溯性的成效測試，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並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引致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從而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之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釐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相當於其有權使用的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相當於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

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進行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4,14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之交易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將根據何種方式能夠更佳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最終解決方案而釐定是否單獨或共同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其有權檢查的款項及於檢查過程中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則實體將按其報稅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的不確定因素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法(以能夠最佳預測不確定因素的最終決議為準)反映。

除上文所述影響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a. 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來自(i)向客戶銷售貨品；及(ii)電子商務業務銷售(包括銷售軟件及銷售相關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的資料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主要透過本集團自營網上平台批發一系列時尚配飾產品
軟件銷售業務	開發及銷售標準軟件相關應用程式
零售及分銷	銷售自有品牌時尚配飾
電子商務業務	開發及出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銷售
同步設計生產銷售	按客戶選擇參與設計過程的程度銷售，與客戶同時參與產品設計，並按客戶的最終設計要求銷售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電子商務 業務 千港元	同步設計 生產銷售 千港元	綜合時尚 配飾平台 業務 千港元	軟件銷售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分部收益—外部銷售	<u>-</u>	<u>-</u>	<u>51,320</u>	<u>8,399</u>	<u>-</u>	<u>59,719</u>
業績						
分部業績	<u>(275)</u>	<u>(1,420)</u>	<u>9,100</u>	<u>6,136</u>	<u>-</u>	<u>13,541</u>
未分配收入						45
商譽減值虧損						(141,000)
未分配開支						
—銷售開支						(399)
—核數師酬金						(1,100)
—租金開支						(748)
—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4,439)
—其他專業費用						(6,042)
—其他未分配開支						(2,994)
—財務開支						<u>(1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3,151)</u>

	零售及分銷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業務 千港元	同步設計 生產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分部收益—外部銷售	<u>8,730</u>	<u>6,117</u>	<u>—</u>	<u>—</u>	<u>14,84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661</u>	<u>4,883</u>	<u>764*</u>	<u>—</u>	<u>18,308</u>
未分配收入					4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782
未分配開支					
—核數師酬金					(892)
—租金開支					(368)
—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4,670)
—其他專業費用					(4,401)
—其他未分配開支					(24,476)
—財務開支					<u>(2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695)</u>

* 僅就同步設計生產銷售分部確認代理費收入。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代理費收入	—	764
利息收入	45	42
其他	<u>—</u>	<u>3</u>
	<u>45</u>	<u>809</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		
匯兌虧損淨額	(564)	(3,210)
商譽減值虧損	(141,000)	(8,647)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8,03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1,91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2,69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5,266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	2,60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
	<u>(141,656)</u>	<u>3,26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利息責任	<u>15</u>	<u>2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6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	(82)
	<u>37</u>	<u>548</u>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855	1,14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	–
所得稅開支	<u>1,888</u>	<u>1,695</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Artini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乃根據澳門離岸法成立為澳門離岸公司,獲豁免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原因為相關實體產生稅項虧損。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05	5,580
就董事及僱員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開支	-	87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3	140
	<u>6,978</u>	<u>6,593</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646	8,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	401
無形資產攤銷	15	-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顧問開支	-	5,74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00	850
—非核數服務	700	42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u>953</u>	<u>801</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145,0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90,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5,519,840,000股(二零一七年:約3,647,430,000股)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b))	149,6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9,6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a))(附註(b))	2,5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181
--------------	----------------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年度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8,6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647
年度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141,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647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4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000
--------------	----------------

附註：

- (a) 商譽乃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領視科技」)產生(附註14(b))。該商譽分配至電子商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分配至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釐定減值虧損141,000,000港元，原因為自領視科技管理層辭任以來，本年度該業務並不活躍，且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低。管理層預期，於可見的將來，領視科技未能產生溢利。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外聘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進行的估值並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釐定。估值師假設領視科技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幾乎相等，並認為整體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13,000,000港元，較其賬面值少141,000,000港元。除商譽外，電子商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等，故並無就其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減值測試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且已識別減值虧損約8,647,000港元，原因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預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16.46%
營業利潤率	91-93%
五年期內增長率	<u>10%</u>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營業利潤率及五年期內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計算。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碼吉科技及廣州碼吉產生商譽(附註14(a))。該商譽分配至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預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

	二零一八年 碼吉科技	二零一八年 廣州碼吉
貼現率	13.67%	16.56%
營業利潤率	24.14-25.77%	20.50-21.55%
五年期內增長率	<u>3.00-20.51%</u>	<u>3.00-7.62%</u>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營業利潤率及五年期內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計算。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155	43,384
減：撥備	(15,257)	(15,25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898</u>	<u>28,127</u>
租賃按金	243	144
已付貿易按金	20,960	–
預付款項	219	41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u>53,865</u>	<u>16,749</u>
	<u>75,287</u>	<u>16,934</u>
	<u>76,185</u>	<u>45,061</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銷售貨品及電子商務業務銷售的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考慮該客戶的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款項。所有該等結餘已隨後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兩名客戶之代理費收入約11,252,000港元及應收兩名獨立人士之款項5,500,000港元。所有該等結餘已於財務報告期間悉數清償。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二零一七年：30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其中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882	2,000
31至60日	10	1,800
61至90日	6	15,767
91至180日	–	8,560
	<u>898</u>	<u>28,127</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6	9,767
逾期31至60日	-	4,550
逾期91至180日	-	3,000
逾期181至365日	-	7,010
	<u>6</u>	<u>24,327</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11	779
預收款項	3,624	5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540	1,236
工資及應付員工成本	315	201
其他應付款項	6,182	3,457
	<u>15,772</u>	<u>5,730</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付款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主要按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89	88
超過一年	1,622	691
	<u>3,111</u>	<u>77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識別若干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2,604,000港元及5,266,000港元，並認為該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再為應付款項。因此，撥回應付貿易賬款2,604,000港元及撥回其他應付款項的5,266,000港元，並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 業務合併

(a) 收購提供網上產品陳列及批發服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凱投資有限公司(「捷凱投資」)完成自本公司董事謝海州先生的聯繫人謝志豪先生(「賣方A」)收購廣州唯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唯亞」)及Viennois Online Limited(「Viennois Hong Kong」)，總代價為2,500,000港元(「收購事項A」)。廣州唯亞及Viennois Hong Kong的主要從事經營網上平台，向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業務客戶(主要為時尚配飾製造商)提供時尚珠寶產品陳列服務(包括設計營銷作品、拍照)。完成收購事項後，廣州唯亞及Viennois Hong Kong分別改名為廣州市碼吉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碼吉」)及碼吉科技有限公司(「碼吉科技」)。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廣州碼吉及碼吉科技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緊接收購事項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廣州碼吉 賬面值 千港元	碼吉科技 賬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3	3
無形資產	-	-	-	109
遞延稅項負債	-	-	-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6	209	215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06	217	217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6)	(111)	(347)	(347)
應付所得稅	-	(204)	(204)	(204)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總額 商譽	(216)	100	(116)	(34) 2,534
收購代價				<u>2,500</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5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7</u>
				<u>(2,283)</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廣州碼吉及碼吉科技之收購事項為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且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歸因於廣州碼吉及碼吉科技管理層對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發展及擴充的寶貴知識及經驗。

廣州碼吉及碼吉科技自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的收益為51,320,000港元，並於該期間錄得經營溢利9,125,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年度收益及本集團年度虧損將分別約66,710,000港元及142,480,000港元。收購事項成本並不重大。

(b) 收購領視科技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完成自Stand Charm Limited（「Stand Charm」）及Dragon Max Enterprises Limited（「Dragon Max」）（統稱為「該等賣方」）收購領視科技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領視科技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開發及出售企業可能購買以促進其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化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

領視科技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緊接收購事項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	3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27	17,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	9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2)	(3,342)
應付所得稅	(5,455)	(5,455)
	<hr/>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總額	10,341	10,353
商譽		149,647
		<hr/>
購買代價		<u>160,000</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6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
		<hr/>
		<u>(159,071)</u>

領視科技之收購事項旨在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而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乃來自領視科技管理層對電子商務業務發展及擴充的寶貴知識及經驗。

領視科技自其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的收益為6,117,000港元，並於該期間錄得經營溢利4,485,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年度收益及本集團年度虧損將分別約31,472,000港元及10,732,000港元。收購事項的成本並不重大。

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牌程序階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59,7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4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02.2%。本年度毛利約21,0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31,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約145,0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9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大致分為(i)時尚配飾業務；及(ii)軟件業務。

時尚配飾業務

時尚配飾業務主要包括零售及分銷分部及綜合時尚配飾平台分部。

本集團零售及分銷主要專注於經營零售及分銷網絡，以自有品牌「Artini」於中國銷售時尚配飾。由於近期中國客戶購物習慣改變，加上為盡量避免產生實體店經營固定成本，本集團近年已逐漸將該分部的業務策略由實體零售店轉移至網上分銷渠道，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關閉所有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批發商一次性銷售餘下陳舊存貨產生收益約8,730,000港元，然而，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自零售及分銷分部產生收益。

儘管零售及分銷業務已逐漸縮減，本集團管理層仍對時尚配飾業充滿信心，相信轉變時尚配飾產品的銷售模式以迎合現今購物模式為重振時尚配飾業務的關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收購Viennois Online Limited及廣州唯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網上平台集團」)全部股權。網上平台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網上平台業務，向全球業務客戶提供時尚珠寶產品陳列服務。此項收購後，本集團開展綜合時尚配飾平台分部業務，且本年度，該新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51,320,000港元。

軟件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收購領視科技全部股權，並開始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新軟件業務。軟件業務新增電子商務分部及軟件銷售分部。電子商務分部主要專注於開發及銷售企業可能購買以推動彼等的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分銷的定製軟件相關應用程式，而軟件相關應用程式分部主要開發標準軟件相關應用程式，並向本集團需要標準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發展業務的時尚配飾業務客戶銷售。本年度，整體軟件業務收益總額約8,3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17,000港元)。

前景

由於本年度收購網上平台集團，加上預期綜合時尚配飾平台分部能產生更多收益，且增長潛力較大，故本集團決定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有關分部，本集團將轉移軟件業務手頭上全部可用資源至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並推出新服務及不同類型產品，開發數碼營銷渠道，擴闊所及之處，接觸更多客戶。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多元發展現有業務，引入根據客戶要求定製時尚配飾產品的業務。初步業務模式為(i)接收客戶(包括零售商、經銷商及終端客戶)訂單；(ii)本集團設計師設計產品；及(iii)選覓供應商採購產品供交付客戶。本集團目前正籌組設計師團隊、物色作為策略夥伴的配飾供應商，以及聯繫潛在客戶。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目前業務策略，發掘合適商機，創造及打造新溢利增長動力，屆時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及穩定的發展，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提供保證。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59,7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4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02.2%。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綜合時尚配飾平台分部約51,320,000港元的新增營業額，抵銷零售及分銷分部收益減少約8,73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業務回顧」一節。

銷售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38,6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16,000港元)，增幅約為328.6%。銷售成本的增加符合本集團收益的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約141,6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3,266,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錄得收益，而本年度則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41,0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收購領視科技產生的商譽約141,000,000港元。有關商譽已分配至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已根據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商譽減值評估，由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修訂為本集團決定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發展具更大增長潛力的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故本年度商譽全面減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6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1,000港元)，增幅約為979.5%。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流及運輸成本等分銷成本以及新綜合時尚配飾平台分部的營銷及推廣開支龐大所致，其與本集團收益的增加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費用約為18,9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752,000港元)，減幅約為16.9%。本集團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並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股份為基礎付款顧問開支約5,747,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虧損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為145,0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90,000港元)。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全年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及香港舉行。因此，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主要由人民幣波動所致。因管理層認為監察及管理遠期合約或衍生產品產生的風險更加困難，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亦無計劃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產品對沖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斷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採取審慎適當的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有關收購網上零售平台業務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捷凱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謝志豪先生(「賣方」)就網上平台集團(由賣方全資擁有)之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2.5百萬港元(「收購事項」)。

賣方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謝海州先生及執行董事余忠蓮女士之子。賣方亦為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之姪兒。

賣方為謝海州先生之聯繫人，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持續尋求收購及與國際客戶合作之機會，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此外，倘合適的機會出現，董事會將決定用於投資及收購的最佳資金來源。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4名)，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6,9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93,000港元)。為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產品知識、宣傳技巧及整體營運管理技巧，本集團既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發展課程，亦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包括工資、津貼、保險、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同時亦注重與員工溝通及持續提供僱員晉升機會，以創造一個家庭般和諧溫馨的工作氣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5,0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15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的可用一般銀行信貸，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借貸。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9.4%(二零一七年：約4.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有關，分別約為4,149,000港元及92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為重要。為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董事一直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的必要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之辭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考慮到彼等可動用以應付其目前工作流程之內部資源。本公司於同日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佈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將予發佈之年報內，且預期在發佈該報告前不會修訂：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a) 電子商務業務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領視科技」）全部股權。領視科技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企業可能購買以促進其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化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電子商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約6,117,000港元（「電子商務業務收益」）。由於領視科技員工與客戶之間的大部分溝通為口頭溝通，故管理層並無保留支持文件，尤其是有關用戶界面最終形式的支持文件。因此，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前任核數師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業務收益之相關支持文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結束電子商務業務。

由於欠缺電子商務業務收益的支持文件，前任核數師無法取得有關計入 貴集團損益之電子商務業務收益的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具體而言，前任核數師無法進行足以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的電子商務業務收益存在之合理核證。

此外，貴集團已確認約21,426,000港元的若干廣告開支，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相同金額。前任核數師無法信納有關廣告開支的存在及完整性。

核數師於彼等工作範圍的其他限制中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上述限制於吾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仍未解決。吾等亦修訂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原因為該等事宜可能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b) 對與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商譽及附屬公司權益之估值及可收回性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電子商務業務。有關收購領視科技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收購領視科技所得商譽約149,647,000港元，並已分配至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商譽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乃通過比較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由於減值評估，貴集團確認減值虧損以撇減與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商譽（「電子商務業務商譽」）至141,000,000港元。然而，前任核數師無法信納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之電子商務業務商譽減值8,64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正式結束。管理層就貴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故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以悉數撇銷剩餘的電子商務業務商譽141,000,000港元。

核數師於彼等工作範圍的其他限制中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上述限制於吾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仍未解決。任何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子商務業務商譽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之撇銷金額構成影響。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之電子商務業務商譽減值虧損141,000,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子商務業務商譽之賬面值或未能加以比較，故吾等修訂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

(c) 代理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部分時尚配飾且認為實質上貴集團一直為該等銷售交易之代理（「代理費收入」）。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作為代理履行其聯繫客戶及供應商的責任，故管理層並無就交付及接收貨品保留任何相關支持文件。因此，董事無法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費收入的支持文件。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代理費收入約764,000港元於損益列作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以代理身份進行時尚配飾銷售交易。

由於欠缺上文所述的支持文件，前任核數師無法取得有關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的上述代理費收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應收款項淨額約11,251,000港元的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及解釋。具體而言，前任核數師無法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代理費收入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其估值、所有權、分類、披露及呈列的合理憑證。

核數師於彼等工作範圍的其他限制中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上述限制於吾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仍未解決。吾等修訂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原因為該等事宜可能會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於本初步公告載列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meview.com.hk。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梁耀祖先生及余忠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